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環宇世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祈霖

相 對 人 黃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3252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1

書記官 邱已芹

02 計 算 書

03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10元	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即17,755元【計算式：(5,510+30,000)×1/2=17,755】。
第一審鑑定費	30,000元	